

說 明

为加强回族社会历史的研究工作，1958年底，各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曾抽調部分人員，对当地回族情况进行了較为广泛的調查，获得了一些材料。現将其中的一部分整理付印，供內部研究参考。

由于時間短促，加之水平所限，錯誤和不妥之处是很多的，为保持材料的本来面貌，这次付印时，一般均未改动，切望讀者注意。

編 者

1964.6.10.

目 录

临夏市回族情况調查报告	(1)
临夏县回族情况重点調查材料	(25)
龙咀子革命根据地調查报 告.....	(31)
临潭县回族情况調查材料	(37)

临夏市回族情况调查报告

甘肃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临夏分组第三小组，于1958年9月25日至临夏市，在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八坊街和西川乡，对当地回族情况作了重点调查，于10月25日调查结束，现将所得材料综合于后。

一、概 况

一、自然情况

临夏市位于大夏河北岸，地处平川，海拔1,900公尺，约当北纬 $35^{\circ}36'$ ，东经 $103^{\circ}10'$ ，处于北温带，属大陆性气候，相对湿度最高79%，最低11%，常年平均气温8.5度。夏季最高温度（突出年分）达 37.8° 度，冬季最冷为零下 27° 度（靠河边为零下 32° 度），雨量比较少，平均年雨量470公厘左右，主要集中在七、八、九月份。风力最大为七级，最高风速每秒13米，因离沙漠较远，风向多北偏西风，故含沙量不大。全年无霜期150天左右。全市耕地面积22,135亩，其中水浇地占耕地面积的99.5%。种植作物有小麦、青禾、禾田、蚕豆、洋芋、玉米，另外还有蔬菜、大麻、油料等经济作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常年约1万亩，占总耕地的45%。

二、历史情况

从“河州志”及有关历史资料看，本市春秋战国前，属西羌地区。公元前215年秦朝蒙恬率兵西进，曾占此地。公元前206年，汉朝在此设枹罕郡。唐朝中叶吐蕃东侵，曾据河州。元朝蒙古军南下，河州沦为牧马区，由扩廓统辖，筑有城池。明朝邓愈赶走扩廓后，公元1378年（明朝洪武11年）聶守帖在原城基础上进行建城。清朝又有补修。民国以来直至1949年没有修理。

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反动统治，一贯实施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挑拨民族关系、教派关系，制造民族纠纷。近百年来临夏市成为历史上民族仇杀，教派纷争的焦点之一。如“乾隆46年”、“同治元年”、“光绪21年”、“民国17年”等惨痛历史事件，在各民族之间造成了长期仇恨和报复心理，时刻戒备，互相猜疑。解放后，由于党坚决贯彻了民族平等团结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才有了根本的转变。由于各族人民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汉城”“回关”的隔阂基本消除，各民族、各教派之间的团结日趋巩固。

临夏市是半农村半城市的性质，民族复杂，教派多。汉族、藏族、土族信仰佛教、

天主教和基督教。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全部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中又分老教、新教、新新教三派。老教中有四大門宦（大拱北、华寺、临洮、毕家場）之別。历史上临夏市有“中国麦加”之称，因而本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牵涉到民族教派的关系。解放前本市主要为皮毛粮食集散市場，甘南、青海、西海固、武威、銀川、张家口等許多地区的皮毛来此交易，本市各县粮食亦多在此集散。这里行商多，商业季节性大，专行专业少，小商小販多。

三、目前情况

全市設有两个街道办事处，12个居民委员会，两个人民公社，56个生产队（原为四个郊区农业乡，46个自然村），11,001戶，58,936人，內公社社員3,133戶，19,213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2.6%，城市居民7,868戶，39,723人，占全市总人口的67.4%，其中有工人673人，手工业工人413人，干部2,781人，工商业者2,009人，医务人员168人，艺人43人。全市人口逐年有所增加：55年60,554人，比54年59,182人增长0.93%；56年比55年增长1.31%；57年沒有增长；58年比57年增长813人。各族戶口詳見列表：

临夏市各民族戶口比例表

項目 民族	戶 数	占总戶 数%	人 口	占总人 数%	备 注
回 族	4,923	44.8	28,156	47.8	
汉 族	5,800	52.7	29,124	49.4	
东乡族	273	2.4	1,619	2.7	
其 他	5	0.05	37	0.1	包括藏、撒拉、保安、朝鮮族
总 計	11,001	100	58,936	100	

經濟和文化生活状况：目前全市商业經濟中国营企业設有石油公司，百貨公司和国新葯、紡織品、民用器材、副食雜貨、肉食蛋品、服务、蔬菜、瓜果等8个商店，共有商业干部168人。私方从业人員555人。公私合营企业有雜貨、百貨两个商店，有公方代表2人，从业人員153人，其中：回族63人，汉族90人；資金53,329元（流动資金44,125元，固定資金9,204元）。合作企业，有10个行业70个合作商店，有公方代表3人，从业人員466人，其中：回族370人，汉族96人，資金53,440元（流动資金30,615元，固定資金22,825元）。

全市手工业現有3个合作工厂，有管理干部17人，工人413人，其中：回族154人，汉族259人，資金97,364元（流动75,877元，固定21,487元）。1958年元月至10月中旬，总产值为1,021,470元。鉄工、腰刀、鐘表修理、皮革、帽工、針織、水粉、豆腐、醃醋、挂面、糖房等行业，大部分是回民經營。翻沙、銅工、銀工、修理自行車、印刷、木器、服装等行业大部分由汉族經營。手工业的生产除鉄工、麻繩、皮革以生产資料为

主，其他絕大部分以生活資料的生产为主。

工业交通方面：現有工厂222个，計劃总产值1,505元，至10月中旬完成400万元，占年計劃的28%。其中有农具机械制配厂、水电厂、水泥厂、化肥厂、化工厂、造纸厂、炼钢厂、人造纖維紡織厂等8个骨干厂，均为地方国营。現有管理干部57人，工人233人。58年計劃产值360万元，至10月中旬完成16%。产品产量：建筑結構21,165吨，金屬制品23,215吨，生鉄鑄件252.3吨，木制車輛8千部，风車204部，鼓风机53部，滾珠1,400套。民办工厂1,333个，計劃产值468万元，完成180万元，占計劃的39%。

群众运输管理所一处，有胶輪車13輛，木輪車68輛，人力車146輛，馱拉車60輛。有管理干部2人，从业人員313人。

現有中等学校10所（內民办6所），教职員173人（回族10人，汉族163人），学生2,889人（回族234人，汉族2,628人，其他族27人），小学40所（內民办21所），教职員204人（回族19人，汉族185人），学生8,373人（回族2,240人，汉族5,982人，其他族151人），业余文化大学2所，学生217人，业余中等学校12所，学生977人，业余小学110所，学生10,679人，教員均为兼职。

新华书店1958年元月至10月底供应图书267,914册，文化館有閱覽书籍20,500册，电影院一所，民办文化站10个，业余剧团13个，合唱团47个。图书室63个，文艺創作組46个，群众业余俱乐部63个，广播站1个，轉播站1个，有綫广播喇叭337只。工农教育已基本扫除了文盲，繼而为普及高小教育。卫生工作已基本消灭了“七害”。

市人民医院一所，卫生所一处，妇幼保健所一处；民办农村医院4所，保健站1所，产院7所。中医16人，西医14人。1958年元月至10月份医疗16,565人次，訓練新法接生員93人，实行新法接生1,020人，成活1,013人。

組織建設方面：現有党支部46个，基层党委5个，总支1个，党员792人，占总人口的1.4%，內回族党员183人，占本民族人口的0.7%；汉族党员584人，占汉族人口的2%；东乡族党员25人，占本民族人口的1.5%。

工会、妇联、工商联的組織情况：工会有基层組織44个，会员2322人。妇联有7个基层組織。工商联有基层組織26个，会员2009人。

全市共有干部781人（不包括教职員），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17人，占干部总数的27.8%。

二、历史上甘肃回回民族反抗統治者的斗争

一、明朝时期回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明朝統治时期，回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样受着明朝統治者的奴役和剝削。他們为了維持自己的統治，对回回民族采取了一面籠絡，一面汉化的政策。如洪武五年曾頒布过一道禁令：“蒙古色目人士既居中国，許与中国人家結婚姻。不許与本类自相嫁娶，違者男女两家抄沒入宫为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結婚不在此限”，并且强迫回回

穿汉服、講漢話。甘肃广大地区的回回农民，除了遭受明朝統治者的种种压迫限制外，还受着汉族地主階級的压榨和剝削。在此民族压迫与階級压迫交織之下，回回人民进行了反抗明朝統治者的斗争。据甘宁青史略卷十五記載“（嘉靖十三年春正月，回逆馬兴据阶州鉄炉山叛，杀千戶王灵凤……又犯微成，陝西巡撫黃臣……亲督大軍討馬兴，平之”。这次起义規模可能較大，軍事上也有了相当的发展，給明朝統治者很大的威胁，以致迫使陝西巡撫亲自出馬。

二、回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1. 米刺印、丁国栋领导的河西起义

明亡后，清朝統治者把国内变成了民族的牢獄，企图以此来使各民族屈服于自己的統治之下。对于回回民族，清朝統治者一貫采取高压屠杀政策，因而引起了回族人民的激烈反抗。1648年（順治五年），米刺印利用自己为甘州副将的身分，和丁国栋一起借重阳节宴飲的机会，誘杀了巡撫张文衡等官吏。提出“反清复明”的号召，拥明延长王朱識鏐作为首領，以为号召。起兵后，各地紛紛响应，于是由丁国栋留住甘州；米刺印率兵南下，陷凉州，据有河西之地。渡河东向，先破兰州，繼陷狄道、渭源、河州、洮州、岷州，进攻巩昌。此时河湟一带，义兵紛起响应，軍容益振，有众十万余，号称百万。清廷大为振駭，調軍星夜馳救，以重兵扼守秦州，遣馬宁、赵光瑞率軍救巩昌，大战于广武坡，义軍敗，巩昌围解。閏四月，清軍各路会集兰州。时义軍因战綫太长，指揮不易，后方又被敌人切断，在清軍进攻下，全軍潰敗。五月，轉战馬家坪，米刺印殉难。繼而甘州亦被清軍围困。丁国栋在此不利形势之下，联合哈密王土侖泰（維族）退守肃州。11月清軍馬宁部攻陷肃州，双方巷战約十余日，义軍失敗。在河西义师被鎮压之后，清朝統治者对河西回族人民施行了灭絕人性的屠杀。

在米刺印、丁国栋河西起义影响之下，临夏八坊的王孕咀、祁伊瑪木也揭起了“反清复明”的义旗，組織了一百多馬队，进行了反抗清朝統治者的斗争。軍隊紀律严明，不杀害百姓。他們进軍到岷县一带，还准备攻打北京。但是在米刺印、丁国栋所领导的河西起义失敗之后，这支起义队伍也被鎮压下去。

2. 乾隆四十六年間的事件

循化所屬的撒拉族約六千多戶，在清朝乾隆26年（公元1761年）的时候，分成12个工（工相当于一个行政村），各工有一个掌教，均信仰老教。但掌教之間也常因講經不和，时起磨擦。后来，新教阿洪馬明新（甘肃武都人）从麦加回国，带来了“滿丹夜豪”和“冥沙尼”經，到青海循化、白花宮、清水宮等地传教，乎馬路乎、苏四十三等拜他为师，于是撒拉等族人民轉信新教的人数日漸增多，这就引起了老教掌教的不滿。双方为了爭权夺利，互不相讓，时有械斗，在这种情况下，总督勒尔謹派兰州府楊士璣，河州副将新桂、臬司福崧等人率标兵二百余人前往弹压。因为采取了扶持老教，抑制新教的手段，引起了新教的反对，于是新教徒苏四十三率众杀死了楊士璣和新桂。繼

而攻开了河州城（今临夏）。总督勒尔瑾聞訊后，調西宁鎮副將貢楚克達爾由循化截住归路，并派循化文武官吏擒拿苏四十三等人的家屬。不久又将馬明新捉住押赴兰州。苏四十三聞馬明新被捕，率众由小路抵兰州，要求释放馬明新，不然即攻兰州城。当时布政使王廷瓚讓馬明新登城劝退，苏四十三等人見馬明新后跪地哭不成声，明新見此情况乃劝其退兵，由于苏四十三等人都是撒拉族，語言不通、故不解馬明新說話的意思，仍围城不走，于是明新将手持之棒扔下城去，众人得此木棒如获至宝，搶着撫摩。廷瓚等人見这般情景，覺得放馬明新回去必将釀成更大变乱，因此将馬明新杀于城下。接着又派阿桂、和坤、馬彪、伍弥泰等人率兵剿杀，苏四十三兵敗，退守华林山。4月19日，图欽保率領游击王三杰等人仰攻华林山，撒拉族凭高下压，清兵大敗，死亡990人，图欽保、王三杰等人也在这次战斗中被打死。后来清朝又派大兵围剿，将华林山清真寺的房屋尽行烧毁，撒拉族死伤四百余人。苏四十三等在清軍优势兵力的进攻下，兵敗被杀，义軍全部战死，无一投降。

这次事件起初是新老教之爭执，当时清朝統治者采取了反动的民族压迫政策，用扶此抑彼的手段来挑拨新老教的关系，因而演变成成为反抗清朝統治階級的民族斗争。清朝統治者派阿坤、阿桂、馬彪、伍弥泰率領大兵进行血腥的镇压，对新教徒是“尽杀勿赦”，妇女流伊犁为奴，男孩充伐云南，撒拉人民逃往深山老林被冻死餓死死者很多。使回、撒等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不可估計的损失。

3. 同治年間的事件

同治年間清朝政治更为腐敗，对各民族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剝削也更加深重，因而当太平軍扶王进军关中的时候，陝西回民以洪兴、任武、白彥虎为首的十八大营，金积堡的馬化龙，西宁的馬桂元，肃州的馬文祿，預旺城的馬兆充，张家川的穆三阿洪，盐关的張滿拉，河州城（今临夏）的馬占鰲、閔殿臣、馬悟真等群起响应。

西北回民大規模的反清斗争，对清朝統治階級來說，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因而慈禧太后于1867年任命劊子手左宗棠为欽差大臣，督办陝、甘、新軍务。1868年左宗棠率領大軍进驻安定（今定西县），令楚軍后路提督徐文秀，楚軍后路凉州鎮总兵傅光宗二人率領人馬由唐家崖渡河，直抵太子寺（今宁定）。以平定“叛乱”为借口，大肆屠杀无辜的回族人民。

仅买家集这个地方就杀死回民5千余人，临夏县麻蓮灘的回民被杀和逃亡者达十分之六、七。

1871年的8、9月間，馬占鰲的先行馬海晏选出敢死队5百人，乘夜插进敌人的核心，筑起简单的工事，里迎外合夹击敵軍，使敌人自相踐踏，死者数百人。傅光宗、徐文秀也被击毙，楚軍大敗，退兵三十里，保守高家集。当时馬占鰲的部下要求乘胜追击，但是馬占鰲早有投降的打算，沒有采纳这个意見，对部下說公家惹不起，我們应当投降。他为了表示对清朝統治者的忠誠，将敌人陣亡的大小官員都用棺材盛殮，托党川鋪的，汉民按照汉族风俗习惯，护送到敵軍所在地。此后，又讓其子馬安良等四人拉馬披紅前往左宗棠那里投降，这样，馬占鰲便出卖了甘肃河州回民的反清运动，自己升了

官发了财，并依附于劊子手左宗棠来屠杀回汉劳动人民，用各族人民的鲜血染红了自己的顶子，建立了长达87年之久的“三馬”王朝的統治。

在甘肃回民反清运动中及其前后，曾发生过民族仇杀的事情。据一些老人們談其經過是这样的：正当甘肃回民反清运动蓬蓬勃勃发展的时候，在宁河（今和政县）发生了一件事情。有几个东乡人在宁河附近因見財起意，将过路的两个汉人杀死了。死者的亲戚告到官府，官府認為这件事情与东乡那勒寺集的两个头領亚比西、阿天都有关，故将他們拉去杀了，将头挂在南城門上，这事引起了东乡人的不滿，誓为头領报仇。他們聚众围了宁河（今和政）城，宁河的汉人也起来抵抗，于是双方互相屠杀。經過几次激战，东乡人的实力漸弱，便求援于河州馬占鰲，并請他任指揮，馬占鰲接受了这个請求，便率領自己的队伍参加了这次屠杀。

这就是以后河州城回汉互相屠杀的开始。

到了同治二年（1863年）馬悟眞、閔殿臣围攻河州城，11月馬占鰲又来相助。城中人民因粮尽援絕，发生了吃皮带、树皮、草根，甚至有民自相食的惨象。1864年10月初三日，河州城被攻破，由于历史上統治階級的挑拨政策种下了民族仇恨，混淆了階級視綫，所以在攻破河州城后，回汉互相屠杀，汉族兵民死者一万多人，其余都强迫信奉了伊斯兰教。

4. 光緒年間的事件

光緒20年（1893年）秋季，循化地区新老教間又发生了爭端。清朝統治者一面令陝西提督雷正瑄帶兵鎮守河州地方，一面派河州鎮台湯彥和率兵八营于光緒21年（1894）2月初一日前往循化彈压，因湯彥和貪污受賄，采取了扶持新教，抑制老教的手段，又把老教百庄塘打开，引起了老教的反对。此时，正逢甲午战争，馬安良被調到山海关。他为了急切回家，保持老教势力，便以循化白庄塘事件暗示老教馬永琳等人掀起反抗，扩大事态，以便他乘机回乡。不久河州城的老教徒自烧了华寺拱北的牌坊。为了挑起事件，把汉民王永寿誘到失火地点，當場杀死。說汉人放火烧了华寺拱北的牌坊，于是发生了事变，围攻河州城。湯彥和聞信率兵到达双城（在今临夏县），老教馬永琳等人一面率众前去堵击，一面派馬四虎向湯彥和假意投降，表示願献黄金三升，作为犒軍之用。湯彥和不知是計，全軍駐扎双城。馬永琳、馬老九、周七十等人聚众趁夜围攻，湯軍全部复沒。唯湯彥和由馬福祿帶路免死。

据老人談，馬永琳等人在围攻河州、蓮花（今永靖）、和政等城堡的时候，杀死下关和华寺街卖柴草的人和磨房工人三百余人。自光緒21年（公元1894年）5月19日至10月18日五个月中，攻陷堡寨山洞十余处，惨杀男女群众二万多人。

正当馬永琳率众围攻河州城的时候，清朝統治者派董福祥到河州解围。馬安良跟随董福祥也到了河州——实现了自己回乡的阴谋。河州解围后，董福祥要懲办恶首，馬安良为了高官厚祿，充当了董福祥的屠夫，他首先設計杀死了他曾經暗示起事的馬永琳父子三人和周七十，接着又对无辜的回族人民进行了疯狂的屠杀，每天向董福祥交27个人头。

这次事件，回汉人民死亡之惨重不下于同治年間事件。据王树代陶朴致刘西安的信中说：“……河州汉民遭杀焚劫之惨，几至遍地皆墟……，回民伤亡之数及逸出冻饿战毙者，不下数十万”。

三、民国17年的事件

靠屠杀回汉劳动人民发了家的回族统治阶级，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势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馬麒、馬廷勳分別統治青海、凉州等地区，实力均很雄厚。又兼这些地区出产丰富，因而引起了西北軍的嫉妒，他們之間便展开了爭权夺利的斗争。

1927年馮玉祥的軍隊东出作战，向青海、凉州两鎮抽調騎兵，两鎮密商对抗。次年3月馬麒密使其侄馬仲英举行变乱。馬仲英从西宁起身时只有七个人，七支枪。經過循化，搞了县衙，解了警察的几支枪，到了烏龙沟又下了国民軍解往循化的軍装几驮。3月11日到嘛呢寺沟时有40多人。3月13日經嘛呢沟到龙泉乡三法观山上，跟从的人已經有四、五百。当时馬仲英召集各族群众說：“国民軍到我們甘肃以后，要粮要款，还要学兵，逼的我們大家没法生活。現在我們只有决心把国民軍赶出去，才能过幸福的日子。你們大家不要害怕，安心各做各的事，若有坏人借我的名义，拿你們的一根草，我就要割他的头……”。他在这里住了一夜就到了和政。此时西軍团长馬全欽帶了一营部队去打，不料部队发生了嘩变，归附了馬仲英，只剩官长数人跑回了临夏城。这时河州鎮守使赵席聘将城門紧閉，筑防御工事。附近一些汉民搬进城內或在沿城根搭棚居住，秩序非常混乱。20日，馬仲英回到三法观，他利用临夏人民对国民軍的苛捐杂稅、征兵要馬的不滿情緒，联合回汉各族群众，反抗国民軍，提出的口号是：“回汉一致 对付 国民軍”。当时有一首民謠：“不杀回，不杀汉，要杀国民軍办事員”。这时馬仲英的队伍已发展到四五千，号称“黑虎吸馮軍”，一时声势浩大。于21日早上9点鐘围攻河州城。鎮守使赵席聘，为了分裂回汉人民的团結，采取了最毒辣的手段，利用回汉民族在历史上的仇恨，把逃难进城的汉民壮丁編为团練和偵察队，每逢开火，使他們在軍隊前面作响导，并使一些汉民搶回民的錢財。馬仲英看見汉民发回民的“洋財”，又在軍隊前面打先鋒，很是憤恨，于是回汉一致对付国民軍的問題变成了民族問題。造成了回汉間的又一次互相屠杀。回民死了一万多人，数万人流离失所。而汉民則更由占临夏人口的七成减为六成。

在馬仲英围攻临夏城的时候，国民軍营长邵兰亭帶兵一营出城应战，在北塬中彈身亡，全軍复沒，只剩几人狼狽回城。从此城門紧閉，戒备森严，大街小巷禁止行人。4月5日国民軍师长戴靖宇率兵千余人，由南路到临夏，副师长李松崑由东路到临夏，两路合兵救援，双方发生了激烈的战斗，伤亡都很大，戴靖宇也負了伤，最后回軍失败，河州围解。不久戴靖宇任河州的卫戍司令，办理善后。調赵席聘帶兵进攻凉州。五月初十的黎明，馬仲英又二次围攻河州城，国民軍的旅长赵鐘华中彈身亡，工兵营在馬廷勳的公館內被烧杀殆尽，騎兵一营围困在牛形山，这时赵席聘帶的部队尚未到达凉州，故半途調回临夏救援，連夜赶到唐汪川，把被围困在牛形山的一营人救出，便回到兰州。

揚言臨夏東路山路崎嶇，不能行軍。讓其軍隊洗澡看戲。到了晚上命令部隊仍由東路進軍，乘馬仲英沒有準備，一晝夜趕到臨夏。

5月28日早上，回軍埋在西城的地雷爆炸，但只炸毀了部分城垣，仍不能攻進城，馬仲英看見國民軍的援軍已到，於是把圍城的部隊撤到韓家集。回民居住區八坊被國民軍焚燒一空。

七月初，馬仲英又第三次圍攻河州城，被擊敗後逃往外處。

三、民 族 關 系

一、歷代回漢人民的友誼

過去流行着這樣一句話：“臨夏自古難治，為回民的愚毒，漢民的訟毒所致”。誠然，臨夏地區由於歷代統治者的挑撥離間，民族關係極為複雜。但是，它並不象這些人所描繪的那樣。許多材料說明，民族關係的主流仍然是回漢人民的友好往來。

臨夏從很早以來便是個多民族雜居的地區，回族和當地各兄弟民族之間的經濟和文化聯繫一直是非常密切的，他們得到了各兄弟民族，特別是漢族的多方面的幫助，在這長期的交往過程中，彼此建立起了深厚的友誼。

回族最初的經濟活動主要是商業，而他們在經商中主要是和漢族發生關係。其所從事的商業能夠得到迅速的發展，便是回漢民族友好關係的一個有力證明。到了後來，回族中從事農業活動的人越來越多，他們的生產技術主要是向漢族學習的，農具和其他日用品也主要是漢族手工業者供應的，在建築房屋、修建清真寺、拱北的時候，也都有漢族工人的幫助。由於長期的經濟往來，使回漢勞動人民之間建立起了親密的友誼。

從文化方面看，臨夏地區的回族，也是由波斯和中亞細亞等地方來的的外來人和當地各族人融合發展而成的。他們初到這裡的時候，多半還使用着波斯語和阿拉伯語。由於經濟發展的迫切需要，他們逐漸放棄了原來的語言，使用了漢語，學習了漢族文化。這說明當時回漢兩個民族各方面的密切關係，已經達到非使用一種語言不可的程度了。

在反對歷代反動統治和壓迫的鬥爭中，回族人民也都是和各族人民站在一起的。如清朝建立初期（順治五年），臨夏市回民在王尕咀、祁依馬目的領導下，參加了當時全國的“反清復明”的運動。在北洋軍閥和國民黨的反動統治時期，也多次發生過回漢勞動人民的聯合反抗事件。在這漫長的黑暗歲月里，回漢勞動人民互相保護的事情很多，例如光緒21年（1894年）循化地區因教爭發生了事變，圍攻河州城，屠殺漢族。當時西川鄉沈來有的太爺（漢族）因得息較遲未及逃走，同村回族趙尕素的太爺冒着生命的危險把他藏在自己家裡，沈太爺才得免難。事後，沈太爺對自己的子女說：“親戚一輩半輩，鄉親千輩萬輩，以後人家（指趙家）有困難要盡力幫助……”，一直到現在，兩家關係仍然很好，在八月節沈家总要給趙家送月餅；開齋節的時候，趙家也必定給沈家送油香。在經濟方面也是互相幫助。再如民國17年事件後來演成回漢仇殺，西川鄉回民穆玉屏全家逃往臨夏縣的韓家集，住在一家漢民家裡。這家漢民供他們吃，還給他們小孩

做衣服。两家相处很好。事情平息后，她们又搬回了临夏市，在临别的时候，汉族妇女送她们很远，亲如姊妹，依依不舍。

这样的事情何止一家两家。在阶级社会中，无论统治者如何挑拨离间，但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阶级感情他们是破坏不了的。

二、解放后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变

1. 解放初期的社会情况及党所采取的措施

由于在反动统治时期，统治阶级的挑拨离间，制造民族纠纷，使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并造成了严重的民族隔阂。如在解放前，反动统治者在临夏有些地方修建了所谓的“白骨塔”“万人坑”“万人村”等，并公开地说：“回汉世仇”，“回回三十年一大反，十年一小反”，“回回的饭可吃，话不可听”等等，以此来制造民族之间的互相猜忌，互相仇恨。临夏解放时，汉族有些人认为共产党解放军是“汉民的党”、“汉民的政府”、“汉民的军队”，因而认为报复的时候到了，回族人民由于长期受大汉族主义的压迫以及解放之前，蒋马匪帮大肆进行反动宣传污蔑共产党“共产共妻”“灭回灭教”“先甜后苦”等的影响，因而对政府观望、怀疑、戒备。不少回民将贵重物品埋藏起来，出外逃避；阿訇不敢在寺里住，有些贫苦人民也不敢和我们接近。时刻戒备汉民的报复。另一方面，蒋马匪帮的残余匪特到处进行公开的和隐蔽的破坏活动，制造民族纠纷和民族仇杀事件，直接影响着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针对上述情况，党和政府根据临夏地区民族关系的特点，大力宣传党的各项政策，妥善的调解和处理了一些比较重大的民族纠纷和仇杀事件。在全体干部和群众中进行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用历史事实揭露了反动统治者在临夏地区制造民族矛盾和民族仇杀的真相，从而挖出了“仇恨”的根源。党还一再强调在民族地区的一切工作，必须和促进民族团结结合起来，不能伤害民族感情，要注意发动各族群众。同时，党不断地在汉族干部和汉族群众中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残余，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都把促进民族团结列为本机关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例如中共临夏市委，每年都要检查一次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临夏驻军，每年都要检查一次拥政爱民工作。为了真正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临夏市于1951年成立了八坊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西川回族自治县，并且培养了大批的本民族干部（据临夏市委1958年元月份的统计，全市781名干部中，回族干部有217名，占总干部数的27.8%，同时还在回族中吸收了183名共产党员和192名共产主义青年团员。）这些事实深深的教育了回族人民，他们的顾虑解除了，并积极协助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2. 民族团结的加强

在农业生产上，临夏市委实行了“团结生产”的政策，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促进了民族团结。如西川乡祁家庄马进禄（回族）在1952年组织互助组时任组长，组内回汉民都有，团结搞的很好。有年春荒时马进禄家缺粮，组员章玉才（汉族）即借给他小米和粮

食，帮助他渡过了荒月。以后全組組員又帮助馬进祿新修了9間房子，王玉林（汉族）帮助馬进祿打墙，一月多未要工資。他們在生产劳动中也互相照顾，互相支援，如章玉才自己有一个孕驹，播种时先讓給无牲畜的人耕种，以后庄稼黃了，馬进祿又先給章玉才收割，連夜搶收，随黃随割，沒有損失一顆粮食。

1955年春耕以前，全市成立了11个回汉民族联合社，到1957年底又合并为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回汉人民共同劳动生活在一个社中，在生产技术上互教互学，取长补短；生活上互助互济，克服困难；在民族风俗习惯上，也作到了互相尊重。如城关和平蔬菜社第一生产队长王礼（汉族）半夜进城請医生給回族社員看病，并帮助解决其家庭生活困难。西川乡星光社回汉各族社干經常一块研究生产，过年过节时，互相送礼祝賀；西川乡新华农业社回民社員馬木洒，不会使新式农具，汉民社員沈札喜包干指教，一年当中，馬木洒就成为使用新式农具的“好把式”。西川乡友爱社汉民社員雷祥和回民社員馬占科，已經是15年的老邻居了，但从来没有說过一句話，合作化以后，两戶一起入了友爱社，双方自动和好，他俩都說：“入到社里就是弟兄，不說話咋能成哩”。从此，两家和好了，互相有說有笑，干活中互相帮助，尤如亲兄弟一般。这种团結友爱的气氛在全市已成为普遍現象。

解放后在临夏市区兴建了标志回汉团結的“团結楼”、“团結路”，1956年在郊区成立了以团結命名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解放前几年，城内汉民和城外回民曾协商把水放进城去，結果被反动統治者破坏了，終不能放水进城。解放以后，甕門拆除，城关相連，新修了团結桥和“团結渠”，使清清的溪水流遍全城。当政府挖渠放水的时候，城内汉族群众为了感謝回族群众，推出代表，携带烙餅、西瓜，先后慰劳了两次，当“团結水”放进城的时候，不少汉民群众說：“城外群众的心，跟着渠水流到了城内”“国民党沒办通的事情，今天共产党办到了”。

汉民群众还为此編写了一首“花儿”：

城关的溪水城内淌，
开通了万年的城牆，
百年的仇恨一扫光，
回汉吧！团結的情长。

在旧社会里，城外回民不敢在城内落戶居住，經過党的民族政策教育特別在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这种情况大大改变了。据临夏市委1958年元月的統計，在城内外建立了回、汉、东乡三个民族的公私合营商店7个，門市部30个，他們互相帮助，互相学习，互相尊重风俗习惯。回族营业员做礼拜时，汉民营业员主动帮助照管营业。过去沒有一戶回民在城内經商，到1957年底已迁住城内20多戶，他們进城后，受到了汉族人民的热烈欢迎，汉民主动帮助回民找房子，挖水井，收拾厨房等。临夏市杂货合作商店，有回汉族的营业员十儿人，在合营前后，他們每当开会、学习、回家的时候，汉民送回民，回民送汉民，象多年未見的亲人似的，一直送到家里才罢休。許多事实說明，民族团結的花朵已在临夏各族人民的心中盛开起来。

四、解放前后经济生活的变化

一、解放前的状况

解放前在临夏市，地主“三馬”家族和他們的爪牙，凭着政治上的优势，强取豪夺、剝削榨取，集中了大量的財富，而劳动农民和城市貧农，則备受欺压，日夜呻吟于飢餓痛苦之中。东川、西川的千頃良田，尽为地主阶级和“三馬”家族所占有。西川乡占人口3%的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70%。在回民最集中的八坊王寺居民委员会，占人口3%的官僚地主資本家，占有土地8,700亩，为全体居民所有土地的97.2%。桥南新市場的所有房屋和鋪面尽为馬輔臣一人占有。城根新市場，賀家台街的所有房屋和鋪面均为馬步青一人占有。城外大街中40%的鋪面为馬步青所独占。此外馬步青还占有临夏30%的水磨。而劳动人民則几乎到了赤貧的程度，如华寺街80%的居民沒有屋子住，王寺街的1,960个貧民才有房子334間，每人平均0.15間。他們既沒有一間鋪面，也沒有一盘水磨。商业資本也絕大部分为官僚和資本家所垄断。现将王寺街居民经济情况調查列表如下：

阶 层		地主資本家	小 商	貧 民	合 計	备 考
数 目	項 別					
戶 口	数 目	14	50	392	456	
	占总数%	3	10	87	100	
人 口	数 目	70	250	1,960	2,280	
	占总数%	3	10	87	100	
土 地	亩 数	8,700	250	0	8,950	
	占总数%	97.2	2.8	0	100	
	每人平均	124.3	1	0		
房 屋	間 数	614	375	334		
	每人平均	8.77	1.5	0.15		
鋪 面	間 数	105	24	0	129	
	每戶平均	7.5	0.48	0		
水 磨	数 目	24	0	0	24	
	每戶平均	1.78	0	0		
商业 資金	金 額	4,250	121.5	0.1875	437.6875	以伪法币亿为单位
	每人平均	60.7	0.486	0.000095		
說 明	(1) 小商包括：小商人、手工业者、手工业主、小土地出租者等。 (2) 貧民包括：攤販、担販、肩販、工人、店員等。 (3) 土地、房屋、鋪面、水磨，包括本居委会居民在外地的。					

劳动人民的貧困，正是由于官僚、地主、資本家的慘重的剝削。他們的剝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在高利貸方面有：

①黑駱打滾：債戶還不上債，就將利息算到本內，再從頭計息。這樣本生息，息折本，越滾越多。最後就將負債戶的一切都滾進去了。地主馬昆山就是這樣放帳起家的。

②馬蓮叶：借了地主的錢，言定下月某天太陽正中時歸還，到了那一天，如果還債者去晚了，即使太陽影子只偏過去一個馬蓮叶寬，也要按兩個月收利息錢。

③死字活話：借了債，給地主寫契約時，只寫明到期本利一概還清，決不拖欠，但不寫年利月息，等到期限一到，債主問你要多少，你就得還多少。

此外，還有狗追兔、尖尖腳、出門三聲炮等許多種。

農民租種土地，租子苛重得驚人。每畝地平常的租子為一公石，所收租子均在全年產量的一半以上。加上地主收租時用加二、加三的升子（俗稱“虎張口”），因此農民終年勞動所得，交過租子之後，即所餘無幾，有的甚至全被奪去，如西川肖家庄農民汪林，在1941年租地主馬子青土地一畝，全年收入糧食三斗九升，全數交了租子，還未交夠。又如西川新光社農民馬振林，租種馬步青的土地一石三斗，有一年將全部收入都交了租子，還欠了地主的債。農民交不上租子，常被地主拉去皮鞭打，甚至押在私設的監獄里。現在臨夏市教養院的高顯榮，解放前被馬蓮灘的地主逼迫逃到臨夏市，為馬礦務當佃戶，馬礦務的三弟仗勢霸占了高顯榮的妻子，並說妻子既歸了我，其首飾亦應交出，高顯榮因交不出首飾即被迫為他作了多年的長工。農民交不起租子，連退佃的自由也沒有。西川農民馬振林有一年去退佃，馬步青的管家說：“我們不在乎你那一點點租子，你把我的土地背來，我要拴馬”。這樣，很多農民在地主經濟剝削和政治壓榨之下，被逼得傾家蕩產，或者離鄉背井，逃亡他鄉，或者淪為地主的“房客”，成為“做活沒工錢，住房沒房錢”的一種半奴隸式的農奴。東川的折橋就有很多這種類型的農民，他們終身給地主階級無償勞動，過着牛馬的生活，妻子兒女任其凌辱。西川很多為馬步芳、馬步青耕地的農民，冬夏一條單褲，有的是夫妻一條褲子，有的是父子一條褲子。吃了這頓沒下頓，朝不保夕。

“交不完的租子，
還不完的債，
拉不完的長工，
使不上個錢。”
“吃飯不用鹽，
新年打長工。”

這就是農民生活的寫照。

城市貧民的生活，比起農民來，也不兩樣。由於他們住在城市，受馬家軍官、狗腿子的壓迫更多。所以，他們的生活也就更苦。很多人既無房屋又無土地，大小西關的回民，在冬季總有10%的人穿單褲過冬。貧民周一素夫、陝朶虎就這樣過了好多個冬天。水泉寺街有個甘卡奶奶，解放前一條毛藍褲子穿了好多年。她一年中有四分之三的時間，都將褲子挽到膝蓋以上，以防褲子被磨爛。

城市貧民很少有生产資料，为了謀生，很多人时常为人打零工。官僚、資本家对零工剝削的苛刻，无一复加。他們整日忙碌，飲食却非常粗劣，当时流行着一句諺語：

“不吃吧杀哩

吃了吧扎哩”

（这是指的地主、官僚給零工吃的燕麦面，麦芒太多，零工不能吃，地主、官僚反說：零工們好吃懶做，遂命令走狗們将零工赶走或随意吊起毒打。）

在資本家手下做生意的店員，生活之痛苦也和城市貧民一样。經年給資本家干活、抱娃、提夜壺，却拿不到分文工資。工作稍不合主人的意，不是被开除，就是被毒打。現在在食品加工厂服务的祁穆沙，解放前給地主作活抱娃三年，而工資却一文未得。食品加工厂的馬占魁，也是一样。当时有句民諺說：

“宁給別人挖茅坑，

不給福順祥当先生（店員）”。

（注：福順祥是一家商店的商号）

工业資本家对待工人和商业資本家对待店員是一样的，磨房工人辛有祿、五金工人肖正义、手工业工人馬秉良在回忆当年牛馬般受虐待的生活时写道：“餓死餓活，不給資本家做活。要得吃到飯，需要星星出全。工人要使錢，資方眼瞪圓。苦大工錢少，杂面饅吃不飽。大夏河的水流不干，工人的苦处說不完”。

中間阶层居民的生活，誠如毛主席所分析的，心中想发财，而历史却使他們大多破产。八坊祁寺居民沙文秀（女）一家，原是中等之家，而繁重的烟肉款、兵款、馬款……等迫使他們陷入高利貸中，最后破产，成为貧民，开初丈夫还不願去作工，最后为生活所迫还是作了工人。祁寺街的王子良（商人），因借四管帶馬子良的錢，利息积累过多，馬子良又逼着要还，最后不得不变卖財物，破产还帳。

馬步芳、馬步青的軍隊、特务，橫行霸道，奸淫虏掠，无恶不作。馬步青的副官多的无数，有什么养狗副官、喂馬副官、鴿子副官、花盆副官、鴨子副官等。这些人整天狐假虎威，明搶暗夺，糟踏百姓。馬步青的舅子股匪的副司令馬良、馬碩卿和馬步青坐車去凉州，在西川見一良家女子长的俊，就把她拉上汽車，搶到凉州奸淫。一年过春节，群众扭秧歌到伪政府門前（現在的州政协），伪政府的官員們假惺惺說要招待秧歌队和群众，秧歌队和群众进门之后，稍有姿色的妇女即被侮辱。馬步青对待了环、杂工更是卑鄙残酷，稍不如意，即加毒打。馬步青的三太太曾将一丫环从蝴蝶楼上推了下来，跌的筋断骨碎，当即身死。

临夏人民受着蔣、馬匪帮經濟上的剝削、政治上的迫害，生活极端困苦，很多人整日在死亡綫上掙扎。祁寺街馬志祥的父亲，曾在1948年春天餓的不能起床，他的妹妹即在这一年餓死。有很多人冬季沒衣穿而被冻死。华寺街的华寺桥附近年年冬季都有冻死的，沙楞街附近也年年有冻餓而死的。

深受压迫剝削的临夏人民对于地主官僚是极为仇恨的，正如一首詩歌所說：

“地主恶霸豺狼心，

奸淫虏掠辱人民，

霸占屠杀兼苛詐，
血海深仇訴不尽”。

英雄的回族人民，有着团结一致和反抗压迫的光荣传统。他们对反动的剥削阶级进行了各种反抗，有的消极怠工；有的持枪抵抗。馬步青的門客很多人消极怠工。馬步青因誘奸一妇女而被枪打，数月臥床不起。

統治阶级为镇压人民的反抗，采取了很多残酷手段，仅拷打方面，就有許多酷刑，列如：

1.鴨子浮水：背綁双手，吊起以后，背上压一块石头。这是地主阶级常用的一种刑法。

2.揭背花：用两个人扯开两只腿，两个人扭开两膀，然后将头按下，用皮鞭或茅茨条等在背上打的皮开肉烂。

3.坐老虎凳子：将人捆在板凳上，然后用砖将脚垫起，折断腿筋。

4.抱火筒：将鉄筒烧紅，令丫环、长工抱上，烧烂肚皮。

5.插蘿卜：用蘿卜或木棍插入妇女阴戶或男子肛門內。

在这种非刑拷打之下，不知有多少回族人民横遭惨死。看来天下回回并非一家，而是剥削者一家，被剥削者一家。

二、解放后经济生活的变化

1949年临夏解放了，国民党反动派、三馬王朝的統治被推翻了，回族劳动人民首先在政治上翻了身，过去被侮辱被欺压的人现在当了国家的主人。政府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做了許多工作，特别是土改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彻底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大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增加了广大农民的收入。

解放以来，政府对临夏市的失业回民进行了广泛的安排和救济。在1953年仅八坊一个地方，就为41个失业回民介绍了工作，帮助57个回民找到了固定的职业，給52戶生活困难的回民发放救济款4,610,000元（一万等于現在的一元）。在八坊的木厂街，1953年救济了362戶，发放救济款2,275,000元（一万等于現在一元）。在1957年，政府对八坊区的40个老弱残废进行了救济，并給許多生活有困难的人介绍了工作，其中介绍到运输业8戶，到牛乳厂去的有4戶，介绍到兰州煤建公司21戶，介绍到甘南祿曲、碼曲去工作的有32戶。

在党和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和正确领导下，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具体表现在：

第一、收入逐年增加。现将我們調查的材料列表如下：

戶 名	成分	年度		一九四八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七年		
		數目		人 口	每 月 收 入	全 年 收 入	人 口	每 月 收 入	全 年 收 入	人 口	每 月 收 入	全 年 收 入
祁穆沙	工 人	1		1	10.80	129.60	3	40.00	480.00	4	50.00	600.00
沙文秀	貧 民	9		9	16.20	194.40	9	48.00	350.00	9	70.00	560.00
王阿不都	小 販	3		3	18.00	216.00	6	28.50	342.00	7	37.00	444.00
馬志祥	貧 民	5		5		72.00	5	35.00	420.00	4	38.00	456.00
馬占魁	工 人	5		5	23.40	280.80	5	52.00	624.00	7	50.00	600.00
馬守庭	商 人	6		6	30.00	360.00	6	34.00	408.00	7	96.00	115.20
備 注		(1) 沙文秀的丈夫本人作泥水匠，每年正式工作只七个月，再作些零工，所以全年工資按月推算有些不符。 (2) 解放前后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解放前的是按主要生活資料价格和解放后相比計算为人民币的。										

从表中可以看出，工人祁穆沙1953年的收入較1948年提高了两倍多，1957年的收入較1948年的收入提高了三倍多，1957年較1953年又提高了0.2倍多。貧民沙文秀 1953 年的收入較1948年增加了将近一倍，1957年的收入較1948年增加 1.6 倍多，1957年的收入較1953年增加了210元。小販王阿不都1953年的收入較1948年增加了 0.58 倍多，1957年的收入較1948年增加了一倍多。商人馬守庭1953年的收入較1948年的收入增加了 4 元，而1957年的收入則較1948年增加了二倍多。其他各戶和这三戶大体一样。

这些简单的数字說明了不仅工人、貧民的收入較解放前大为增加，就是小商小販，甚至中等戶的收入也較解放前有所增加，不过增加的数字比工人、貧民略差一些。

第二、人民的購買力逐年提高。馬志祥一家人解放前穿的补釘落补釘，而1953年做衣服就用去人民币22.5元，1957年用去29元，相当于1948年收入的四分之三。解放前一家人时常挨餓，1948年餓死了他的妹妹，而解放后在飯食上油盐酱醋样样不缺。1953年一家四口人的伙食費用是 271.6 元，为1948年全年收入的六倍以上。貧民沙文秀解放前全家九口人，全年的伙食費不到 70 元，而 1953 年仅一个月的面粉就用去了34元，1957年的衣服用去了90元，自1953年以后每月都可吃到几次肉。小商馬守庭，解放前仅能勉强維持生活，而現在却用余錢添置了桌子、椅子、鐘表等許多家俱用具。

现将1954—1956年度临夏市回民購買力提高情况列表于下：

項 目	年 度	一 九 五 四		一 九 五 五		一 九 五 六		一 九 五 七	
		比 一 九 五 四	年 增 加 %	比 一 九 五 五	年 增 加 %	比 一 九 五 六	年 增 加 %	比 一 九 五 七	年 增 加 %
購 買 力 (單 位 ： 元)	每 人 平 均	84.00		88.40	+ 5.24	113.00	+ 34.52		+ 30.09
	城市每人平均	117.00		139.00	+ 18.80	149.00	+ 27.35		+ 21.19
	农村每人平均	28.00		31.00	+ 17.00	35.00	+ 25.00		+ 12.90